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世吉

劉旻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旻鑫為全良祐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稱全良祐公司）派任於後述施工現場之工地主任、被告朱世吉於後述施工現場擔任交通管制指揮人員。緣全良祐公司承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於民國111年7月8日前某日起，在高雄市大社區學府路0351路燈國際山莊旁施工，因而使該路段2線車道縮減為1線車道，其中學府路由南往北方向（即下山方向，下稱下山方向）行車路面阻斷，僅剩學府路北往南方向（即上山方向，下稱上山方向）單線行車。被告劉旻鑫原應注意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5條妥善設置分向引導設施、施工警告及單線行車警告設施，並應派人妥善指揮，以確保施工時該路段行車安全，被告朱世吉則應注意妥善指揮或放行車輛進入該單線行車路段，且依情節均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劉旻鑫竟疏未注意，未於上山方向妥善設置分向引導設施、施工警告及單線行車警告設施，並於得以管制該上山方向來車之位置派人指揮；被告朱世吉則於其業已指示負責管制下山方向之旗手鍾乾祥（所涉過失傷害，另為不起訴處分）放行下山車輛使用該單線行車路段

01 後，竟疏未於上山方向管制其他來車進入該單線行車路段，
02 適於111年7月8日9時46分許，鄧力豪（所涉過失傷害，另為
03 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下山方
04 向行駛，並依照鍾乾祥之指揮通行該單線行車路段，而告訴
05 人莊宜芳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沿上山方向，因未受管
06 制亦駛入該單線行車路段，其等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
07 有左第五腳趾開放性骨折、左舟狀骨線性骨折、左胸挫傷等
08 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嫌。

1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1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12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3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本件被告朱世吉、劉旻鑫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5 訴，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
16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聲
17 請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
18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陳宜軒